



学校代码: 10272

学 号: 2015417816

上海财经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 DISSERTATION

论文题目	我国宗教组织的慈善法律 地位研究
作者姓名	陈宇晴
院(系所)	法学院
专 业	经济法学
指导教师	潘晓
完成日期	2020年6月

摘要

自古以来，宗教就和慈善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中，宗教的教义就是鼓励人们修身行善。宗教组织也通过慈善活动践行自己的济世理念，并对世人产生深远的影响。正是这种在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的无私精神，使我国宗教领域在各类慈善活动中崭露头角，具有一定的优势，潜力巨大。尤其是我国社会环境发展速度越来越快，法律环境也有所改善，这都为宗教组织的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基础。2012年，我国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多个中央部委联合，共同出台了《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在该文件中正式确定了国家对宗教组织从事慈善事业持有支持和鼓励的态度。在2016年，我国出台了《慈善法》，这也是宗教组织今后从事慈善事业的重要支持。在今后的发展中，宗教组织的慈善活动也将受到法律的约束和规范，促进慈善活动开展的有序化和规范化。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慈善事业也开始步入正轨，而宗教组织作为慈善事业的主力军，其发展趋势对宗教组织也有着十分关键的影响。在本次研究中，笔者通过阐述了宗教组织在进行慈善事业时的运作情况和其相关的法律问题，指出其慈善法律地位陷入的困境，以及出现这些情况的原因，从而对症下药，提出一定的建议，可以为宗教组织今后的发展有所启发。

本文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引言，在该部分中，主要介绍了选题的背景、意义、相关研究基础等，从而确定了论文研究的思路。第二部分是我国宗教组织发展历史及法律制度的变革，在本部分中分别对我国古代和现代的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历程进行阐述，同时还介绍了我国宗教组织慈善法律制度的沿革和现状。第三部分是我国宗教团体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及其原因，在该部分中主要分析了我国宗教团体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有定位的缺失和认定的困境，而这些困境产生的原因主要有宗教团体的“宗教”因素、宗教宗旨和慈善宗旨之间的差异以及宗教团体组织形式的限制。第四部分为我国宗教活动场所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及其原因，在该部分中分析了我国宗教活动场所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主要是资格不健全、登记注册难度大等，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尚处于起步阶段、组织形式的限制等。第五部分是构建我国宗教组织慈善法律地位的建议，在该部分中针对上述研究的问题提

出了建议，主要分为宗教团体慈善法律地位建议、宗教活动场所慈善法律地位建议以及探索宗教组织慈善信托模式三个方面。希望通过此次研究，可以明确今后宗教组织在慈善组织中的法律定位，促使宗教组织更好地为我国慈善组织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关键词： 宗教组织 慈善组织 法律地位

Abstract

Since ancient times, religion has been closely linked to charity. Among them, the teaching of religion is to encourage people to cultivate themselves and do good. It is this selfless spirit in both spiritual and material terms. In modern China, China's religious field has emerged in various charitable activities, with certain advantages and huge potential. In particula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 environment is getting faster and faster,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is also constantly being improved, which also provides a good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y in China's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In 2012, China's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Affairs and several centra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jointly issued the "Opinions on Encouraging and Regulating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Activities", in which the State's formal support for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charity work and encouragement. In 2016, China introduced the Charity Law, which is also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o engage in charity in the future. It expounds the operation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related legal issues when they carry out charitable causes, which has inspire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his article is mainly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introduction. In this part, it mainly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significance, and related research basis of the topic, so as to determine the thinking of the thesis research. The second part is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in China and the reform of the legal system. In this section,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charities in ancient and modern China is described, and the evolution and current statu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in China are also introduced. The third part is the plight of the legal status of charity in China's religious groups and its causes. In this part, it mainly analyzes the plight of the legal status of charities in China's religious groups and the causes. The fourth part is the dilemma and causes of the charity status of religious venues in China. In this part, the dilemma and causes of the charity status of religious

venues in China are analyzed. The fifth part is the suggestions for constructing the legal status of charity in China 's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In this part,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or the above research issues, which are mainly divided into the legal status of religious groups, the legal status of charities, and the exploration of charitable trusts Three aspects of the model. It is hoped that this study can clarify the legal position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in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in the future, and promot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o better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in China.

Key words: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Legal status

目录

引言.....	1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1
二、文献综述.....	2
三、研究思路.....	7
四、主要创新点.....	8
五、研究问题和主要结论.....	8
第一章 我国宗教慈善组织发展历史及法律制度的变革.....	10
第一节 我国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历史.....	10
一、我国古代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历程.....	10
二、我国当代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历程.....	11
第二节 我国宗教组织慈善法律制度的沿革和现状.....	12
一、宗教组织早期相关法律法规.....	12
二、《慈善法》的影响和局限.....	13
三、《民法总则》捐助法人制度的影响.....	14
第二章 我国宗教团体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及其原因.....	16
第一节 宗教团体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	16
一、宗教团体在慈善活动中的定位.....	16
二、宗教团体在《慈善法》中的定位缺失.....	17
三、慈善组织认定的困境.....	18
第二节 宗教团体慈善地位困境产生的原因.....	19
一、宗教团体的“宗教”因素.....	19
二、宗教宗旨与慈善宗旨的差异.....	19
三、宗教团体组织形式限制.....	20

第三章 我国宗教活动场所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及其原因.....	22
第一节 宗教活动场所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	22
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不健全.....	22
二、慈善组织登记注册的困境.....	23
第二节 宗教活动场所慈善地位困境产生的原因.....	24
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尚处初步阶段.....	24
二、登记注册的组织形式限制.....	24
第四章 构建我国宗教组织慈善法律地位的建议.....	26
第一节 宗教团体慈善法律地位建议.....	26
一、细化《宗教事务条例》禁止传教条款.....	26
二、扩展《慈善法》宗教慈善之内容.....	27
三、确立宗教团体直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条件.....	28
第二节 宗教活动场所慈善法律地位建议.....	29
一、域外界定宗教活动场所民事主体地位的主要做法.....	29
二、完善《民法总则》上的宗教非营利法人制度.....	30
三、实现《慈善法》与《民法总则》捐助法人的衔接.....	31
第三节 探索宗教组织慈善信托模式.....	32
一、慈善组织信托的运作模式.....	32
二、我国慈善信托现状及优势.....	33
三、构建宗教组织慈善信托运行机制.....	35
结论.....	37
参考文献.....	38
致谢.....	42

引言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慈善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通过慈善，不仅能够起到扶贫救困的作用，同时还能对社会关系起到一定的梳理，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在宗教界中，其将公益慈善视为自己信仰的一部分，如道教提倡“济世利人”、佛教所提倡的“慈悲为怀”¹、天主教和基督教提倡“荣神益人”、伊斯兰教提倡“敬主爱人”等。

我国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对宗教慈善组织进行明确的定义，我国学者吴忠泽曾提出“宗教慈善组织是指一些具有宗教背景，以社会慈善事业作为主要追求，不谋求利润最大化的社会组织”²。参考该学者的定义，本文讨论的宗教慈善组织是以宗教信仰为基础，同时为社会提供慈善服务的组织。2002年，我国十六大强调了在社会发展中，宗教界人士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我国2004年出台了《宗教事务条例》，制定了一系列的条例规范宗教领域开展公益活动，其中，在该条例中，明确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界定，是指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2011年，我国民政部出台了《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1-2015）》，这是建国以来，我国首次明文规定了宗教界从事慈善工作的相关制度³。2012年，国家宗教界和各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针对宗教界开展慈善活动提供了依据，改善了其制度环境⁴。《慈善法》于2016年正式实施，这也是我国首部关于慈善制度建设的法律，对我国宗教界开展慈善活动有所启发。2019年，《宗教团体管理》办法通过了国家宗教事务所的审议，在该管理办法中对“宗教团体”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提出是指按照自愿原则，由信教公民组成在一起，然后依照一定的章程进行活动，提高信教公民的凝聚力，培养其爱国爱教情感的一类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教组织是指具有宗教信仰的人在其中进行宗教活动、宗教生活的场所、机构、

¹ 佛教在线：《舟山市佛教界关于进一步深化佛教中国化的倡议书》，http://www.fjnet.com/gdb/201905/t20190507_275015.htm，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2月10日。

² 吴忠泽主编：《发达国家非政府组织管理制度》，时事出版社2001年版，第89-91页。

³ 参见马占彪：《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载《攀登》2011年第30期。

⁴ 参见中国网：《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2-02/27/content_24741687_3.htm，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团体、院校以及其他形式的群体等，在本文中，主要是指向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

当前，我国宗教政策与慈善事业正处在全面、系统、综合和结构性转型过程中，在现阶段宗教慈善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而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作为宗教领域参与慈善活动的重要主体，如何获得慈善主体地位，如何在法律层面让自身宗教慈善力量更有所作为是值得我们探讨和研究的。尤其在推行《慈善法》以后，社会慈善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但是，《慈善法》还不够成熟，特别是关于宗教组织的慈善活动并没有进行明确的界定，这就导致宗教组织慈善法律地位还不够明确。本次研究将以宗教组织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其慈善法律地位现状以及其影响因素，从而提出相应的建议来明确其慈善法律定位。只有这样，才可以确保宗教组织可以合法、合理的开展慈善活动，促进社会慈善的发展。

二、文献综述

（一）国内研究现状

1、有关宗教慈善发展的整体性研究

宗教组织是慈善活动的主力军。其中，我国学者卓新平认为在参加慈善活动中，宗教组织由于具有一定的执着性，所以是慈善事业的主力军。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开始重视宗教组织慈善活动的开展情况，促进宗教慈善在我国的发展。李琳对宗教慈善进行了分析，指出其和其他社会慈善形式之间为合作关系，并不存在竞争。其中，宗教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本，通过对这些资本进行整合，能够充分发挥其慈善优势，实现社会关系的和谐化⁵。焦自伟提出随着《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简称《意见》）的出台，宗教慈善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今后的发展中需要以《意见》为依据开展相关的活动，确保慈善活动的公开性和公平性，促进宗教慈善组织的长期发展⁶。

近年来，我国宗教界从各项慈善活动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我国宗教事务局的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8 年年底，我国共有 5500 多个宗教团体，14 万处宗教活动场所。这也充分说明我国宗教界中慈善资源十分丰富。所以，不论是

⁵ 参见李琳、明世法：《国际宗教慈善发展研究的新进展》，载《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13 年第 4 期。

⁶ 参见焦自伟：《宗教慈善大有可为》，载《世界宗教文化》2012 年第 2 期。

宗教界，还是慈善界，都认为将宗教组织的慈善行为进行制度化，能够实现宗教和社会慈善双方的发展。例如学者魏德东就认为，将宗教慈善组织合法化，能够有效实现其公益性，提高社会服务的质量⁷；明世法从社会公共服务的层面，提出需要对我国宗教界从事慈善行为的制度进行纯化，避免歧义，从而为宗教界开展慈善行为提供制度支持⁸。刘澎认为，同其他组织相比，宗教组织在开展社会服务时，影响力往往更高，该学者通过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得知政府采用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激励作用，从而鼓励个人向一些非盈利机构，如宗教组织等进行捐款，表示自己的支持⁹。

2、宗教慈善的法制建设研究

冯玉军对我国宗教领域和慈善领域的法律法规展开了研究，结果发现在从整体上看，我国关于宗教和慈善的法律地位较低，效力差，甚至存在着一些冲突。由于在立法层面不够完善，这就直接导致了法规的落实力度差，导致其整体的实践效果较差。但是随着我国出台了《慈善事业法》，其中对慈善事业进行了界定，确定了各自的监管职责，从而为我国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引导¹⁰。在我国最新出台的《慈善法》中，虽然对社会互助和救济活动等持一定的支持态度，但是并没有对宗教慈善进行界定。至今为止，我国法律关于宗教慈善仍是一片空白。栾东庆对我国《慈善法》展开了研究，其认为在该法律中利用了一章的篇幅介绍了慈善信托，这充分说明了在未来慈善事业的发展过程中，慈善信托是其主要的运作模式。而该信托则是以慈善宗旨为核心设立的¹¹。通过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在宗教慈善的发展过程中，需要完善针对宗教慈善的信托制度，从而使其和宗教组织相互配合，促进我国宗教慈善事业的长期发展。

3、宗教组织法人资格问题的研究

目前，我国民法学界在关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问题的论述主要有以下三种看法：

一是社团法人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77 条规定：宗教团体属于社会团体，法律保护其合法财产。在 2017

⁷ 参见李炬、魏德东：《宗教界汶川救灾及其意义》，载《世界宗教文化》2009 年第 2 期。

⁸ 参见明世法：《中国宗教的慈善参与新发展及机制研究》，巴蜀书社 2014 年版，第 68 页。

⁹ 参见刘澎：《欧美宗教发展模式比较》，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4 期。

¹⁰ 参见冯玉军、薛敏惠：《中国宗教慈善法制建设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1 期。

¹¹ 参见栾东庆、魏艳：《慈善信托监管方式之嬗变:基于慈善法草案的思考》，载《中国民政》2016 年第 4 期。

年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第7条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需要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的有关管理方式进行登记，通过梳理可以发现我国法律将宗教团体视为一类社会团体，其法人资格也是社会团体法人。但是根据这种理念，其将宗教财产视为是信众的集体财产，这和宗教教理存在着一些矛盾，很容易导致宗教团体的管理和其实际活动出现了“两张皮”的情况。

二是财团法人说。孙宪忠认为“财团法人的基础是财产”¹²。罗璇认为宗教财产应该属于财团法人的寺庙宫观持有，财团法人说能够解决宗教财产的纠纷¹⁴。在我国目前的法律环境下，如果将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认定为是财团法人，那其持有的宗教财产只能用于特定目的中，在开展一些教育、慈善以及医疗救助等非宗教活动中，这就不够灵活。

三是宗教法人说。该学说起源于日本，日本针对宗教团体在法律上设立了“宗教法人”的概念，提出当宗教团体获得宗教法人资格以后，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获得宗教财产的继承权和处分权¹⁵。李新艳提出了确立宗教法人所有制度，能够充分明确宗教财产的产权关系，从而确定了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所有权问题。通过立法的方式，能够明确宗教财产属于宗教法人¹⁶。

对于任何组织而言，只有确定了其主体身份，才能开展一系列的活动。在我国法律环境下，宗教组织要想开展慈善活动并履行自己的义务和权利，就必须获得法人资格。

针对宗教组织法律地位问题，很多学者都提出主体地位不够明确等问题，如万剑飞指出，我国至今并没有以宗教为主体的《宗教法》，也没有相应的《宗教法人法》界定宗教组织的法人资格。所以，从根本上讲，我国宗教活动场所现阶段中并没有法人资格。如果宗教组织想要开展慈善事业，建立慈善组织，就必须要通过其他主体。整个过程的手续十分复杂，同时宗教活动场所也丧失了其发起人的角色，该制度会打击宗教组织进行慈善活动的积极性，在无形中给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建立了一个屏障，阻碍了其发展¹⁷。黄海波在研究提出，目前我国宗教在社会环境上，并没有“脱敏”，这不利于宗教慈善的常态化发展。因此为了给宗教慈善提供良好的环境，一方面需要政府发挥其引导职能，对相

¹² 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4期。

¹⁴ 参见罗璇：《公益性财团法人理事会制度研究》，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¹⁵ 参见李向平、杨静：《宗教合法性及其获得方式——以日本〈宗教法人法〉为中心》，载《当代宗教研究》2008年第4期。

¹⁶ 参见李新艳：《慈善捐赠财产的监管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¹⁷ 参见万剑飞：《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的思考》，载《中国宗教》2017年第7期。

关制度进行完善，并且在社会福利中加入宗教政策，实现宗教慈善“脱敏”的目的，提高其社会化和世俗化水平。另一方面还需要制定相关的法律来明确宗教组织在慈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降低限制，指明法律禁区¹⁸。

4、宗教慈善组织的设立问题研究

冯玉军在《中国宗教慈善法制建设研究》一文中表示：我国对宗教类慈善组织采取双重登记制度，即，不论是宗教团体，还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设立时首先需要提前向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报告，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以后，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申请，只有经过了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两个部门的审批以后，就可以成为合法组织。这项规定不仅会提高宗教慈善组织的登记门槛，同时这两个部门考虑到宗教的敏感性，在审批时也格外谨慎。根据笔者了解，部分地区对于宗教类慈善组织这类相对比较敏感的慈善机构，尚无法真正实现直接登记，还需要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即民宗部门的认可，因此双重登记制度虽有所改变，但尚未切实落实到位。

《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的定义是在未实施《慈善法》之前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以及社会服务机构等都可以向其等级的民政部门进行申请，然后经过民政部门的认定，可以成为慈善组织。而在关于“慈善募捐”资格说明中，认为只有登记超过两年的慈善组织有资格申请进行公开募集。通过这项规定可以了解到，对于不同类型慈善组织而言，政府都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这对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鼓励作用。《慈善法》虽然预留了非营利组织依法成为慈善组织的基本空间，但能否实现还有待商榷。

林敏英在认为如果不解决宗教公益慈善组织的登记和注册问题，就会出现一些“非法”、“违规”的情况。所以需要为宗教慈善组织登记政策进行松绑¹⁹。

（二）国外研究现状

1、美国宗教组织慈善身份的研究

目前，美国的宗教色彩十分浓厚，美国民众的信仰十分广泛。在美国，宗教是意识形态，最后也成为了社会力量。尤其是在社会服务方面，慈善组织的地位十分重要。在美国的《国内税收法典》中，认为教会类慈善机构也是一种公共慈善机构，是被法律认可的。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美国政府就支持宗教

¹⁸ 参见黄海波：《宗教性非营利组织的身份建构研究》，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

¹⁹ 参见蒋军洲：《慈善捐赠的世界图景》，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74 页。

组织开展社会慈善。其中，在社会服务中，美国和宗教组织构建了紧密的合作关系。Brett G. Scharffs 针对宗教慈善组织的实际情况，搭建了相应的法律框架，从而指出了在法律框架中，对宗教慈善机构有利的成分。在现阶段中，每个国家的法律都设定了一些法律限制来对宗教组织进行约束。同时，不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法制都会对宗教组织慈善活动有一定的束缚，影响到了宗教组织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影响了其工作的进行²⁰。Lauren Homer 通过对历史进行梳理，结果发现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宗教是最早开始开展慈善行为的。在现代社会中，宗教慈善组织是实现社会需求的重要来源²¹。

笔者认为，利用《国内税收法典》，美国能够明确宗教组织慈善身份，同时还可以鼓励并支持宗教非营利组织参与社会慈善项目，并通过法律确定教会类慈善机构为法定的公共慈善机构²²。对于宗教组织慈善身份的确定和规范，对推动宗教组织的慈善工作很有立法借鉴价值。

2、日本《宗教法人法》的宗教法人身份的研究

在日本中的法律制度中，将宗教团体和其他组织进行了区分，针对宗教团体设立了“宗教法人”的法律概念。宗教法人认证制度在日本宗教法制中具有基础性的重要地位。1951年，日本出台了《宗教法人法》，其中规定只有通过认证以后，宗教组织才能登记为宗教法人。宗教法人认证制度是日本宗教制度的主线，实现了政教分离、宗教自由的原则²³。

笔者认为，我国现行的法规和政策虽已确定宗教活动场所为非营利组织，但是法人组织形式与其他非营利性组织没有明确区分。“宗教法人”与其他非营利组织有明显的不同，是否设定一类“宗教法人”来区分其他非营利组织？日本的《宗教法人法》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3、英国慈善信托对宗教慈善的影响

英国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慈善立法形成了一个完备的法律体系，形成了信托与慈善组织相互结合的良好局面。宗教组织利用慈善信托开展宗教慈善活

²⁰ 参见 Geraldine Robbins, Irvine Lapsley. From secrecy to transparency: Accounting and the transition from religious charity to publicly-owned hospital[J].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Volume 47, Issue 1, March 2015, Pages 19-32

²¹ 参见李月娥、满小欧、李真：《美国宗教非营利组织参与慈善事业的优势评析》，载《社会组织研究》2012年第5期。

²² 参见 Changhong Li, Yuan Xu, Amarjit Gill, Zulfiquer Ali Haider, Yuan Wang. Religious beliefs,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and cost of debt: Evidence from entrepreneurial firms in India[J].Emerging Markets Review, Volume 38, March 2019, Pages 102-114

²³ 参见马骏：《法人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立法问题之探讨》，载《法学评论》2005年第5期。

动已成为英国宗教慈善的主要表现形式。杨海林在其《论慈善信托成立的特殊条件》一文中指出，慈善信托的成立较为简单，准入门槛也比较低。但需满足三个条件，分别是以慈善为目的，必须满足公共利益的要求以及必须具有绝对的公益性²⁴。余辉在其著作《英国信托法：起源、发展及影响》中指出，我国信托业务结构长期以非公益信托为主，公益信托很少²⁵。

笔者认为，我国宗教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可借鉴英国慈善信托制度，对如何让宗教组织依托慈善信托，推动宗教组织慈善活动制度化、专业化，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三、研究思路

本文从宗教慈善的法律制度切入，重点分析了《慈善法》的对宗教慈善的作用，根据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总结出当下宗教组织在慈善地位上的困境，在借鉴美国、英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主要经验的基础上，构建出我国宗教组织的相关立法的对策和建议。第一章阐述了我国宗教慈善组织发展历史及法律制度的变革，分别从我国古代和当代的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历程入手，继而总结我国宗教组织法律制度的沿革和现状，包括宗教组织早期相关法律法规、《慈善法》实施后对宗教慈善的影响以及《民法总则》捐助法人制度对宗教组织的影响。本章的重点在于厘清宗教慈善发展的脉络，述清有关法律环境，为后文问题的展开奠定基础。第二章总结了宗教团体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及其原因。提出宗教团体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包括了宗教团体在慈善活动中的地位问题、在《慈善法》中的定位缺失和慈善组织认定的困境，分析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宗教团体的“宗教”因素、宗教宗旨和慈善宗旨的差异以及宗教团体组织形式的限制。第三章对应分析了我国宗教活动场所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及原因。指出宗教场所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主要是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不健全、慈善组织登记注册的困境，其原因是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尚处初级阶段、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注册的组织形式限制。在第二和第三章中，将根据有关问题及原因，借鉴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宗教组织慈善法律地位的相关立法经验，为后文的立法对策和建议提供启示。第四章提出了构建我国宗教组织慈善法律地位的建议。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针对宗教团体慈善法律地位

²⁴ 参见杨海林：《论慈善信托成立的特殊条件》，载《东方企业文化》2017年第4期。

²⁵ 参见余辉：《英国信托法：起源、发展及其影响》，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6页。

的建议。主要是细化《宗教事务条例》禁止传教条款、扩展《慈善法》慈善宗旨之内容、确立宗教团体直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条件。二是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慈善法律地位的建议。提出构建《民法总则》上的宗教非营利法人制度，实现《慈善法》和《民法总则》捐助法人的衔接。三是探索宗教组织慈善信托的模式。了解慈善信托的运作模式并进行可行性分析，探索适合我国宗教组织的慈善信托运行机制。

四、主要创新点

在本次研究中，笔者对我国宗教组织所面对的法律环境进行了分析和梳理，从而明确了其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存在的地位认定问题。同时还将对宗教非营利法人组织进行介绍，探索发展宗教慈善信托等，开启宗教组织发展宗教慈善事业的新篇章。尤其是在研究内容上，之前的研究都集中在宗教的社会职能方面，而关于作用机制的研究较少，本文试图对整个宗教慈善事业进行比较完整和系统的考察，并为其建构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同时通过梳理在慈善事业方面，宗教组织的法律地位，通过对其机制的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宗教组织在慈善组织中法律地位的对策建议。

五、研究问题和主要结论

（一）研究问题

本文力求通过研究回答以下问题：

第一，在我国，宗教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身份是什么？主要采用什么形式？其和普通慈善组织之间存在着什么不同？

第二，宗教慈善组织在法律中的定位是什么？法律制度对宗教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的规定有哪些？

第三，现有的法律是否有利于宗教慈善组织开展活动？有哪些不足，应该提出怎样的政策建议，从而充分发挥宗教慈善组织的作用。

（二）主要结论

通过此次研究，笔者发现，在目前我国法律中，缺乏对宗教慈善组织的定位。《民法通则》中主要是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定位，在《慈善法》

中则是对慈善组织进行了界定。对于宗教团体的慈善法律地位而言，由于受到定位缺失、认定困难等问题导致宗教团体慈善法律地位的确定陷入了困境。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其“宗教”因素、宗教团体组织形式以及宗旨等方面。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而言，其慈善法律地位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和制度有关，如法人登记制度还在起步、登记和认定形式限制等。因此针对上述这些问题和原因，笔者提出了如下建议，细化、完善《民法总则》，确定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慈善法律地位，探索宗教组织信托模式等。

第一章 我国宗教慈善组织发展历史及法律制度的变革

第一节 我国宗教慈善组织发展历史

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而社会文明水平也有所提高。在这种情况下,一些非营利公益事业也成为了慈善事业的重要支撑。其中,具有宗教性质的慈善组织也是这类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开展慈善活动中,不仅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同时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心。

一、我国古代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历程

我国慈善活动的发展历史十分久远。从整体上看,我国古代慈善组织共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是零散分散阶段、逐步发展阶段以及组织完善阶段。具体如下:

零散分散阶段:该阶段主要是指原始社会时期,当时社会以氏族为基础,平等对待全部成员。从本质上看,这种思想是十分狭隘的,这和现代社会慈善的“博爱”理念相违背²⁶。但是这种理念也为今后慈善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春秋战国时期,进行慈善的“善人”通常是一个个人,采用赈济等方式对贫困百姓进行救助²⁷。这些行为多是临时的,并且具有一定的宗教色彩,很多人都是处于对鬼神的敬畏而进行救助行为,具有一定的自发性。在东汉时期,这类自发的救助行为开始转向群体,而宗教理念也越来越清晰。

逐步发展阶段:在唐宋时期,我国宗教慈善事业开始不断发展,“悲田养病坊”开始出现,这个宗教慈善组织的范围较广,是由政府出资支持其发展,僧人负责运营,对社会上的老弱病残进行扶持²⁸。宋代时期,我国宗教慈善组织的反发展开始不断完善,其中很多民间组织都开始开展慈善活动。其中,“义庄”就是宋代的典型代表,其主要是为了救助本族的贫寒子弟,同时还会为一些遭遇意外的人进行救助²⁹。

²⁶ 参见林耀华:《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76页。

²⁷ 参见王克衷:《论我国公益事业立法》,载《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

²⁸ 参见周秋光:《中华慈善的传承与转型发展》,载《经济社会史评论》2016年第1期。

²⁹ 参见张雪红:《传播与转型:走向生活世界的宋代社会教化研究》,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组织完善阶段：明清时期，我国宗教慈善组织也不断完善。出现了很多清节堂、养济院、会馆、族田义庄等。“这些组织都是以血缘、地域为基础的，其核心思想是儒家思想”³⁰。在这个阶段中，我国古代慈善组织的发展达到了最高峰。

二、我国当代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历程

在民国，我国政府对宗教的控制有所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宗教慈善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³¹。有一些民间力量也参与了宗教慈善活动，这也促进了宗教慈善的发展。

1949年，新中国正式成立。我国政府通过多项制度改革，分别从政治、文化以及经济等方面构建了以政府为核心的慈善制度³²。在这段时期中，我国宗教慈善组织的特点有：一是宗教慈善组织的职责转移给了政府；二是在社会慈善组织中，政府始终坚持“三定位”的原则，分别是对身份、活动范围以及慈善对象进行定位。这对我国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

在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经济水平不断提升，经济体制也转变为市场经济。在这个时期中，宗教慈善活动的参与对象种类越来越多。但是在现阶段中，也出现了很多问题，首先是慈善活动的主体原本是政府，但是随着政府的撤出，活动主体也开始出现了缺位。其次是宗教慈善组织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导致我国慈善事业发展陷入了僵局。

在现阶段中，我国仍然存在大量的贫困人口和老弱病残，社会福利缺口大，这些人群在教育、医疗以及生活保障等方面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³³。其中，在我国民政部出台的《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中认为，自建国以来，国家和集体长期负责了社会福利工作，但是无法满足社会的需求，需要多方的参与³⁴。

近年来，我国越来越重视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但是从社会成熟度的层面上出发，我国需要转变之前由政府包办慈善事业的方式，对慈善保障模式进行

³⁰ 杨凤奎：《明清时期沭阳县慈善组织发展考略》，载《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³¹ 参见谢冬慧：《另类法文化解读：民国时期的宗教与法论略》，载《东岳论丛》2012年第11期。

³² 参见刘亚洁：《当代社会慈善行为的道德价值及培养机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³³ 参见民政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2000年。

³⁴ 参见闫青春：《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指导性文件——对〈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的评析》，载《中国民政》2000年第4期。

创新。同时，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宗教性慈善组织，为社会慈善模式的发展提供借鉴。

第二节 我国宗教慈善组织法律制度的沿革和现状

一、宗教组织早期相关法律法规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就相对完善，同时也推动了非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但是我国始终没有本土化的国教。1913年年底，在袁世凯的指示下，中华民国出台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其中第19条规定，在开展国民教育时，需要将孔子之道作为修身的根本。在该规定中，“儒学的定位接近于国教”³⁵。

自新中国成立以后，从共同纲领一直到1982年的宪法，没有对政教关系进行明确的规定，这也导致我国宗教组织的发展陷入到困境之中，缺少准确的发展方向。从法律层面上看，我国既不是政教分离模式，也不是政教合一模式；既没有设定国教，同时也没有一类宗教是由国家控制的，所以我国宗教组织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以国家为主的关系模式³⁶。在这种情况下，宗教在中国遭到了否定，尤其是基督教被全面否定。特别是在文革期间，严重打击了宗教慈善的发展。在将近三十年的时间中，我国宗教慈善的活动几乎中断，进入到了休眠期。后来经过了多年的发展，才有所恢复。随着宗教组织的发展速度放缓，这也影响到了慈善事业的发展，民间慈善的规模和数量也有所下降。

在1994年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中，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采取了回避态度，没有从正面赋予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事主体法律地位，仅仅从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程序和合法财产保护等方面予以了规定，给人一种立法上似乎认可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模棱两可的感觉。

自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宗教组织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这个阶段中，我国政府推出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也对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在这个阶段中，出现了一些非教会主体提供社会服务的组织，如爱德基金会、基督教青年会等。但是这些组织和宗教机构存在着差异，其具

³⁵ 王双双：《宗教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政策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

³⁶ 参见刘昂：《中国慈善立法的不足与完善》，载《法制与社会》2007年第10期。

有宗教背景，所以并不是世俗慈善组织，其在提供社会服务时定位为非营利组织，也就是宗教慈善组织。

《宗教事务条例》在 2004 年出台，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等概念进行了界定³⁷。2012 年，我国六部委颁布的《意见》，对宗教慈善活动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将其认为是我国公益慈善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还对宗教组织进行慈善服务的原则和方式进行了规定，从政府层面上，制定了宗教社会服务开展的管理方式。

二、《慈善法》的影响和局限

在我国慈善事业建设过程中，《慈善法》是我国首部综合性慈善类的法律。该部法律的核心是慈善组织，对其登记注册、募捐、慈善信托等内容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完善了慈善组织监管机制。《慈善法》是我国慈善领域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立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宗教慈善活动的发展，但是在涉及宗教组织的慈善地位上，并未做出合理的制度设计，从而限制了宗教慈善事业的进一步壮大。《慈善法》属于基本法律，所有宗教组织和人士都需要遵守这部分法律，在宗教组织今后的发展中，该部法律为其提供了一定的借鉴和引导，也是后续完善宗教组织相关法律的基础。

根据这项法律，宗教慈善组织要充分了解自己的定位，并对管理方式进行规范，提高其科学性和合理性。其中，在身份定位方面，其根本身份是社会性身份，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所以在开展活动时，不能仅仅局限于其宗教背景，同时也要注意社会性背景，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公共活动中，需要注重慈善的社会性，不能只注重其宗教性。在进行管理时，必须要以《慈善法》为原则，提高慈善的公开性和规范性。一方面需要重视捐赠和资助手续的规范性；另一方面还需要对财务制度进行完善，从而确保整个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对于宗教界而言，其在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过程中，不仅具有宗教信仰背景，同时还具有独特的优势，所以通过寻找宗教信仰和服务社会之间的契合点，就能够充分发挥其慈善的潜力。随着《慈善法》的出台，将对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规范作用。但是在现阶段中，仅仅依靠《慈善法》无法完全解决宗教组织从事慈善活动存在的问题，因为《慈善法》关注的是慈善组织，对于

³⁷ 参见董璐阳：《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 年。

宗教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内容较少，指导作用有限。

三、《民法总则》捐助法人制度的影响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捐助法人是指以公益慈善为根本目标，具有法人资格而设立的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形式，用于接受公众捐助的财产。当其满足上述要求以后，就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登记注册，最终得到法人资格。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而言，如果其满足法人条件，就可以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登记，最终得到捐助法人资格³⁸。

以佛教寺院为例，其合法代理是僧团，宗教属性决定其管理权和使用权归属于佛教。“僧团最具有获得以上各种权益的资格，当寺庙得到法人资格以后，其可以通过民主的方式在常住僧人中选择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寺院”³⁹。目前，我国宗教活动场所大多不具备法人资格，在维护自身权益方面受到诸多限制。例如，2012年北京市进行佛教活动的有400多座寺庙，获得批准登记的不到10座。又如，产权不清等问题，这也容易使得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旅游开发时，会出现利益分配纠纷，很容易被人利用“门票经济”、“功德箱经济”谋利，制约宗教公益事业在社会上的进一步发展⁴⁰。因此，对于确定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对其开展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对于佛教活动场所，寺庙如果确定了其法人地位，那这些寺庙就有民事主体资格，一是可以解决在日常民事活动中，寺庙所面临的一些问题，如土地登记、房屋所有权以及一些合同的签订等，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改善佛教寺庙的管理水平。二是当宗教活动场所被合理登记以后，那么其合法资产会受到法律的保护，有助于其维护自己的权益。三是提高财务制度的规定性和合理性。比如，佛教四大名山所收取的进山门票，每年收入几十亿元，给予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可使之在银行开设法人账户，利于寺庙对资金的使用，避免寺院管理者因公款私存的法律风险。

总之，宗教活动场所可取得捐助法人资格，对全国古刹、寺院、道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管理、宗教财产归属的明确都有着

³⁸ 参见赵乐：《信仰的魅力与社会资本的实力：浅析美国宗教慈善组织的两大支柱》，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³⁹ 参见张奇林：《美国慈善的立法及其启示》，载《法学评论》2007年第4期。

⁴⁰ 参见崔月琴、孙艺凌：《转型期宗教慈善发展的困境及路径选择》，载《思想战线》2014年第6期。

重要意义。当然，也有学者提出，如果将“宗教场所”视为捐助法人，不符合一般法理。他们认为我国古代的古道观在设立的时候，和“捐助”的关系不大⁴¹。其中，我国所指的“宗教活动场所”为物理存在，是一个场地或者建筑。但是根据民法规定，“法人”是由人构成的组织，二者的性质不一致。

⁴¹ 参见庾荣：《对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思考》，载《云南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第二章 宗教团体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及其原因

在本章中，从宗教团体切入，分析其慈善法律地位存在的不足，主要是宗教团体在慈善活动中的地位问题、在《慈善法》中的定位缺失以及慈善组织认定难度高等。针对这些问题，笔者分析了其原因，主要有宗教团体的宗教因素会影响其慈善，宗教团体的宗旨和慈善不同，宗教团体的组织形式限制等。

第一节 宗教团体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

一、宗教团体在慈善活动中的定位

受到历史因素的影响，我国宗教团体没有相应的制度对其进行保护，所以很多宗教慈善活动也会受到各方面因素的约束。通常情况下，在慈善活动中，宗教团体是以半营利性质或者营利性质出现的，这也给宗教团体造成了负面影响。在现阶段中，宗教团体参与的慈善活动主要是针对教徒群体，属于“边缘性”的慈善，在全民中的影响力比较薄弱。

在现代社会中，慈善事业的基本出发点为“博爱”，“仁爱”，这就要求在开展慈善活动时，不能存在地域、民族的限制，通过自愿、无私的方式开展活动。因此，确保在慈善活动中，宗教团体的科学定位，能够确保活动达到预期的效果。

对于宗教团体而言，其最根本的特点是非营利性、自发性，所以和其他慈善组织相比，宗教团体具有较大的优势，其可以借助信仰的力量来获得资金进行发展，凝聚力较强。首先，宗教团体是非政府组织，其在解决社会问题时，能够减轻政府负担。其次，通常情况下，社会慈善事业是国家社会福利的补充，若国家福利完善，那社会慈善事业的地位就相对较弱。因此，宗教团体提供的社会服务和政府之间也具有一定的互动关系。由于在现阶段中，我国政府短暂的退出了社会慈善，但是政府对社会慈善还具有一定的控制，这也导致一些非营利的宗教团体具有半官方性质。所以，对参与慈善活动的宗教团体进行定位，能够起到一定的引导作用。

对于宗教团体而言，其慈善优势十分显著，为了充分发挥其对社会大众的救济作用，就必须要走下“神坛”，对社会大众进行救济，而不是只参与教徒之间的救助。通过国家的引导，宗教团体可以发挥其天然优势，转变慈善活动的模式，降低官方色彩。

在现阶段中，我国宗教慈善活动陷入了发展困境，如受到其政府政策的影响，有不少社会成员对宗教的认识不准确，存在着偏见。而宗教团体利益寻租行为也损害了其形象，这都对宗教团体参与慈善活动产生了影响。但是在今后的慈善活动中，宗教团体始终是主导力量。如何明确在慈善活动中宗教团体的定位，是今后需要努力的方向。

二、宗教团体在《慈善法》中的定位缺失

宗教组织如果想要进入到社会服务领域中，让宗教人士以及信徒等发挥其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就必须解决在慈善领域中，宗教团体的合法性问题。目前，社会各界都认同宗教参与慈善活动，对社会的发展以及宗教团体的发展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⁴²。其中有个关键的问题就是，在法律层面上，宗教团体如何合法的在宗教场所之外的场合开展活动。在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保障人权两个方面中，宗教团体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也就意味着宗教团体的社会地位和普通社会团体的地位不同，所以其法律定位也存在着一定的特殊性。但是在我国现行的《慈善法》中，缺乏对宗教团体的准确定位。

一是在《慈善法》中分别讨论了“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的权利与义务。该部法律提出“宗教团体”具有社团法人性质，但是不包含宗教活动场所。而宗教团体的活动和宗教活动场所有着密切的联系，《慈善法》却将二者分开管理，欠缺合理性，不利于宗教活动的开展。

二是宗教团体和普通的社团法人制度不同，前者是以宗教信仰为核心而组建在一起的。“所以如果将宗教团体视为一般的法人，缺乏科学性，这也导致一系列的问题”⁴³。例如在我国出现很多“承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等情况，这不仅违背了宗教的教义，同时也影响了社会风气。

针对这种情况，我国需要参考日本的做法，明确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将

⁴² 参见冯玉军：《中国宗教法制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5 页。

⁴³ 顾传勇、赵华：《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对策建议》，载《民族与宗教》2017 年第 2 期。

其和一般社团法人进行区分，设立“宗教法人”来管理宗教团体。

三、慈善组织认定的困境

慈善组织是一类非营利组织，其根本目的就是帮助他人。该组织首先利用募捐的方式，筹得资金，然后进行分配。要想在社会中开展活动，就必须要有专业的机构。对于宗教团体而言，如果其想要参与社会服务，开展慈善事业，就必须设立相应的机构来承担这些责任，即宗教慈善组织，该组织的特点有：一是，创办机构为宗教团体，不仅具有慈善性，同时还具备宗教性，并以宗教道德作为开展的基础；二是，该组织只从事慈善活动，不参与宗教活动，虽然其具有宗教背景，但是在开展慈善活动时不能进行宗教宣传，确保慈善活动不受宗教的影响。

在《慈善法》中没有界定“社会服务机构”的概念，这就导致社会服务机构的设立标准比较模糊，存在着一定的争议。同时，在现阶段中，我国政府部门并没有认可宗教慈善机构的特点，这也导致部分政府官员和宗教人士的认识不统一，导致慈善组织认定难度增加，不利于今后工作的开展。一是有部分官员认为宗教慈善组织隶属于宗教团体，所以不论是什么目的，宗教慈善活动的开展必须要在宗教场所中进行。二是有的宗教人士认为宗教团体可以基于慈善的目的开展营利活动，进行资金的筹集，然后发放给救助的对象。三是宗教慈善组织和宗教团体相对独立，前者不需要遵循宗教的教义，而且宗教慈善组织不具有宣传宗教的责任和义务，不受到宗教团体的管理⁴⁴。

在现阶段中，我国政府部门和宗教团体对宗教慈善组织的认知不统一。在这种情况下，也出现了一些利用宗教慈善为口号谋取私利的情况。宗教慈善组织的定位不明确、认定难度高，都会约束宗教慈善事业的开展，这就导致了宗教团体在进行慈善组织认定中陷入了困境。

⁴⁴ 参见冯玉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推动宗教慈善健康有序发展》，载《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

第二节 宗教团体慈善地位困境产生的原因

一、宗教团体的“宗教”因素

宗教团体都是以一个宗教作为信仰来组织各类活动。保证宗教团体的独立性和纯洁性，宗教活动会有礼拜或者供奉，吸收信徒，这是它本身的特点。但是如果让宗教活动和慈善活动混合，是否会影响宗教团体自身的纯洁性；保证受助个体的信仰自由，以及使社会成员免受不情愿地参与和支持宗教；对于申请政府资金从事慈善活动的宗教团体而言，更有必要区分这一点。宗教团体的“宗教”因素也引发了一些宗教之外对去慈善活动的顾虑：

第一，是否会影响服务对象的信仰自由。比如现在很多宗教界人士都在关注的养老院的事，有的人就会有疑问，你的服务是否会影响那人的宗教信仰自由。那人本来是不信教的，那要接受服务是不是要信教，或者会在服务的时候影响其信教。如果敬老院是某个教派设立的，那人是不是只能信这样的宗教？会有这些疑虑提出来。

第二，是否会有用工方面基于信仰的不平等。即在用工方面是否会有差别，比如养老院要招工人，会不会出现基于信仰的不平等？

第三，是否存在提供服务时出于信仰的限制，比如你要信仰该宗教才给你提供服务，或者你要改信该宗教。

二、宗教宗旨与慈善宗旨的差异

从价值层面上看，宗教和慈善存在着一定的共同点。所以在慈善活动中，宗教团体是其主要力量。但“宗教慈善组织具有两重身份，受到政府和公众宗教意识的影响，导致宗教慈善组织在开展活动中存在着较大的阻力”⁴⁵。

目前，在我国三大宗教中，人数最多的是基督教，其次是伊斯兰教和佛教。这些宗教虽然人数不同，规模不同，但是在我国各个教派信徒的地位是一样的，其教义中都强调“和平共处”。从整体上看，这三大宗教的真谛都有“和平”、“博爱”和“慈善”，这也是我国全体宗教的目标。

而慈善的核心是人道主义精神，其主要是弘扬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对生

⁴⁵ 陈林林、范佳洋：《论社会组织治理中的法律人格设置——以宗教组织的法人资格为例》，载《学术交流》2016年第7期。

活上困难的全体施以援手，并采用多种社会募捐方式筹得资金，然后开展慈善救助，提高社会的公平性，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

从本质上看，慈善宗旨和宗教宗旨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此不同宗教组织在开展慈善事业时，其持有的态度是不同的。对于一些开放的宗教组织而言，虽然其认同了自己的“社会身份”，但是在实际过程中，由于存在着双重身份，也会出现很多角色冲突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宗教组织的成立核心是信仰，其在开展慈善活动时，也是对自己的信仰进行实践。所以，当宗教团体开展慈善活动时，不可避免的带有一些宗教的色彩，如口号、logo、志愿者的行为特征等，都会暗示其“宗教身份”。这些细节会起到传播宗教的作用，有效提高其影响力，但是考虑到“宗教”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其在进行宗教活动的过程中，往往会引起格外的关注。所以，在现阶段中，很多宗教慈善组织都是以“传播宗教文化”为目的组织慈善活动。这种目的包含了过多的宗教因素，影响了慈善活动的专业性，也违背了慈善的本质。和普通慈善组织相比，宗教慈善组织有两个身份，分别是社会身份和宗教身份，这两类身份之间的冲突加剧了宗教慈善组织发展的困难。

总而言之，宗教慈善的核心是宗教信仰，具有一定的神圣性，但是这和慈善活动的世俗性之间存在着差别，导致宗教团体慈善地位认定的难度提高。有的国家会将宗教慈善组织的社会身份和宗教身份进行分离，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在宗教团体组织的慈善活动中，不得持有传教的目的。但是在现阶段中，我国慈善事业得到发展相对落后，管理体制不完善，很难将其两重身份分离。

三、宗教团体组织形式限制

随着社会分工不断细化，宗教团体作为社会组织，也构建了相应的制度和组织系统。在其等级制度中，通过规章制度的方式规范和监督成员的行为。该制度执行的核心是法定权限。对于宗教团体而言，其存在的基础是宗教信仰自由，所以在对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时，也可以从这个角度切入，坚持结社自由的原则，由此判断宗教团体是否需要登记。在现阶段中，宗教团体主要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慈善活动：

一是宗教团体向慈善组织捐赠财物。宗教团体将自己得到的收入捐赠给慈善组织，用于开展慈善活动。由于宗教团体的社会影响力较高，当出现一些重

大灾害救助慈善项目时，可以号召宗教信徒进行捐赠。

二是构建公益慈善项目。在现阶段中，宗教团体可以成立专门负责慈善活动的机构进行慈善活动。宗教团体可以根据自己的传统，从自身能力出发，设立契合社会需求的慈善项目。

三是构建公益慈善组织。宗教团体需要依据相关的法律成立慈善组织，并构建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我国民政部实行的《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为有需要的人群设立相应的社会福利机构，同时还需要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随时接受政府的监督。从整体上看，这种组织的方式手续复杂，受到了极大的约束。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宗教团体的组织形式会限制其参与慈善活动。首先，在宗教团体中多为阶梯式的组织模式，在慈善组织多是并列式的模式。这就不利于二者的融合；其次，宗教团体都是以同一个信仰为基础进行组织，而慈善组织则是以公益为核心开展活动。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及其原因

在本章中，从宗教活动场所切入，分析其慈善法律地位困境及其原因，主要是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不健全、慈善组织登记或认定的困境等。针对这些问题，笔者分析了其原因，主要有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尚处初步阶段，登记或认定的组织形式限制等。

第一节 宗教活动场所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

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不健全

在《宗教事务条例》中，对“宗教财产”进行了界定，但是没有明确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这就导致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财产权主体不明确、缺乏法人等问题。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导致场所不具备法人资格，无法成立对公账户，导致宗教财产管理的难度提高⁴⁶。

《民法总则》第九十二条规定，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而言，如果其满足法人条件，可以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然后进行法人登记，最终得到捐助法人资格。根据这一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属于“非营利性法人”中的“捐助法人”一类。

从整体上看，我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尚不健全，《民法总则》中涉及到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主要存在着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规定过于强调“原则”，忽略了宗教团体的特殊，将其视为了普通社会团体，这就导致宗教团体的难度提高，如无法明确宗教财产权的种类，宗教财产的使用权归属不明确等。二是我国现行的法律只界定了宗教团体的法人资格认定，没有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界定，这就导致宗教活动场所不具有“合法”身份来进行民事活动。导致其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出现了较多的问题，不利于其长期发展⁴⁷。由于宗教活动场所法律资格不健全而导致的问题主要有：一是缺乏对宗教财产所有权的保护。目前，

⁴⁶ 参见潘宏纹：《当前我国宗教慈善发展中面临的制约因素》，载《上海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

⁴⁷ 参见莫光辉、祝慧：《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困境及治理转型探索》，载《太原理工大学学报》2012年第10期。

我国法律只保护宗教团体的财产，并不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我国很多宗教活动场所并没有获得土地证、房产证等证件，成为“非法”场所，不受法律保护，一旦这些财产被侵犯，很难进行维权；二是宗教财产的所有权主体不明确。在不同阶段中，我国法律对宗教财产归属问题的标准存在一定的出入，导致宗教财产归属主体多元化，例如“国家所有”、“社会公有”以及“社会所有”等，这也导致其归属权比较模糊，引发了一系列的纠纷。三是法人资格的不健全导致宗教活动场所不具备“合法身份”来开展民事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宗教活动场所无法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无法使用宗教活动场所的名义签署合同，同时也无法成为诉讼维权的主体。四是在现阶段中，在我国宗教界普遍存在着“宗教搭台、经济唱戏”的问题，导致宗教组织在使用财产时，缺乏相应的依据，导致财物管理的混乱，很容易出现财务问题。甚至还出现了“打着扩建寺庙的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⁴⁸，给宗教活动场所产生了不好的影响，使社会公众对其产生负面印象，甚至对宗教产生质疑。

二、慈善组织登记注册的困境

在上述研究中提出，慈善团体为了获得政府的支持，就必须要进行登记注册，对于具有宗教形式的慈善组织也不例外。含有宗教性质的慈善组织均为民间慈善组织，根据民政部 2018 年颁布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指出其登记注册所需条件为：（1）具有明确的名称和住所；（2）明确的宗旨，固定的活动地域以及业务范围等；（3）注册的资金来源及总金额；（4）获取会员资格的标准，会员持有的权利和义务；（5）组织运行的规则和程序；（6）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职责；（7）财产的使用制度。与此同时，在《意见》中提到，需要对宗教界成立的慈善组织及时进行登记。在完成注册以后，需要受到政府的监管。

通过这些规定可以得知，宗教慈善组织在注册过程中，需要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同时还需要根据我国世俗慈善组织的相关登记政策进行登记和注册。同时，对于一些登记难度较高的组织而言，可以寻求宗教事务部门的帮助，为其提供便利。但是从根本上看，宗教慈善组织最根本的特点为非营利性。宗教慈善组织在进行登记注册时，其定位不仅是非营利组织，同时也是慈善组织。

⁴⁸ 王超、何虎生：《党和政府对宗教公益慈善问题的新认识》，载《青海社会科学》2015 年第 3 期。

在这个过程中，宗教慈善组织需要和世俗慈善组织一样，必须要构建组织管理制度，坚持非营利性的原则，从而提高管理的有效性。

第二节 宗教活动场所慈善地位困境产生的原因

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尚处初步阶段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在法律上意义十分重要。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而言，一旦其获得法人资格，那么其就不仅仅是一个建筑物，而成为一个可以向信徒开放的场所。在这种情况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向信教群众开放，二是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如果只是一味地重视归属标准，很容易会导致出现所有权专断的情况，提高了使用者的风险⁴⁹。在现阶段中，我国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还处于起步阶段，还有较多的问题进行解决。但是确定其法人资格是必经之路，现在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将其划分成哪种法人类型。是否将法人化和非法人化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区别对待。

二、登记注册的组织形式限制

目前，我国宗教活动场所的注册还存在着较多的问题。这主要是我国社会组织采用的是双重管理制度，导致一些民间慈善组织无法得到法律的认可，这不利于慈善组织享有政府的优惠政策。在现阶段中，我国政府对民间慈善组织的管理比较严格，准入门槛极高，导致很多民间慈善组织并不具有合法性身份。即使有些慈善组织持有合法身份，但是这些慈善组织多具有“官方”色彩，是由政府控制运营的，这就导致了民间慈善组织的积极性受到打击。而宗教活动场所又具有一定的“宗教性”，导致其发展的难度比其他慈善组织的更高，其开展的活动也被限制在宗教场所中，不论是其人事管理，还是业务活动，都受到了国家的监督和控制，影响了宗教慈善组织的独立性。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于一些基金会、社会团体等组织而言，采用双重登记制度，意味着这些组织在进行登记注册之前，首先要向其业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通过审核以后再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申请，当两个单位同意以后，就可

⁴⁹ 参见范轩超：《英国慈善信托监管制度及其启示》，青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以完成登记注册，最终持有合法身份，这种手续十分复杂，繁琐，不仅提高了人力成本，同时也降低了管理效率。在实践中，双重登记制度出现了很多问题，很多负责单位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以对于慈善组织的认定工作往往持有消极的态度，甚至出现了工作推诿的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宗教组织开展慈善工作的积极性，也提高了宗教慈善组织的登记注册的难度。例如辽宁天主教社会服务中心的案例，该机构在近些年来一直坚持从事慈善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社会认可度高。即使是在政府的支持下，但是其多次进行登记申请都没有成功。后来，该机构改名为“盛京仁爱”，归属于天主教辽宁教区，不具备法人地位。从整体上看，双重登记制度对于宗教慈善组织登记注册的约束力更高，主要是因为宗教具有一定的敏感性，这就导致两个负责部门都格外谨慎。在这种情况下，《意见》提出对于宗教界成立的慈善组织，可以由其相应的宗教事务单位作为业务主管机构，降低其登记的难度，这项政策虽然保障了宗教事务部门自由裁量权，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宗教慈善组织登记注册困难的问题。

第四章 构建我国宗教组织慈善法律地位的建议

在本章中，从三个方面展开，提出了构建我国宗教组织慈善法律地位的立法建议。分别是细化《宗教事务条例》禁止传教条款、扩展《慈善法》慈善宗教之内容、确立宗教团体直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条件等。对于宗教活动场所慈善法律地位，需要构建《民法总则》上的宗教非营利法人制度、实现《慈善法》与《民法总则》捐助法人的衔接。同时还需要对宗教组织慈善信托模式进行探索。

第一节 宗教团体慈善法律地位建议

一、细化《宗教事务条例》禁止传教条款

在上述分析可以得知，宗教慈善事业发展最关键的矛盾就是慈善活动禁止传教和其组织自身宗教特点之间的冲突。所以，为了减少冲突，需要进一步界定法律禁止的传教活动，提高宗教活动的合法性。通过研究，笔者认为在细化禁止传教条款时，不能一概而论，重点约束一些会危害社会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在法律中，不应将宗教活动场所中开展的活动列为禁止传教行为。按照《意见》规定，我国宗教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必须要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但是在慈善活动中，不得传播宗教。从整体上看，宗教慈善的开展离不开宗教活动场所。但是，宗教活动场所也是进行宗教人士诵经、宣传教义的场所。所以，在对禁止传教条款进行细化时，不得损害宗教活动场所的正常运营，最终实现宗教信仰和慈善目的之间的平衡性。

第二，从本质上看，法律是社会理性的产物。其规定的禁止传教内容都具有社会危害性。从而，在细化禁止传教的条款时，应为其社会危害性为基础。例如在《宗教事务条例》中，就对宗教出版物进行了禁止性的规定，认为一些“破坏信教和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关系、歧视信教和不信教公民、违背独立自主原则”的内容为禁止内容。在今后的发展，需要对这些规定进行细化。

第三,在选择方式时,需要将一些具有强制性特点的宗教传播列入禁止条款中。在《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我国公民具有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不能强制公民做出选择,同时也不得歧视公民宗教问题。其中,“强制”是指通过无形或有形力量对他人产生强迫,使其遵循自己意志,具有表现方式有两类:第一类是通过暴力或者威胁,强迫公民信教。或者采用利益诱惑他们信教;第二类是采用精神压迫的方式逼迫他人信教。从整体上看,后者虽然没有暴力直接,但是具有更加严重的危害。这主要是由于慈善活动帮助的对象是一些底层阶级的老弱病残,他们十分依赖这些救济。如果这些捐赠有宗教信仰的要求,他们为了生存也不得不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其不仅违背了慈善活动的根本目的,同时也影响了受赠人的信仰自由,需要被禁止。

通过对禁止传教条款的细化,可以明确宗教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提高宗教团体的公信力。宗教团体通过慈善理念、行为活动与社会公众心理、行为相契合,有效调配社会资源,进而达到社会整合,促进宗教团体自身形象的树立,最终得到社会成员的体认和参与,最终可以明确其法律地位。

二、扩展《慈善法》宗教慈善之内容

根据我国现行的《慈善法》要求,慈善组织可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以及报刊等渠道进行公开募捐。但是这些媒体平台在发布募捐信息时,必须要验证慈善组织的资格证书和等级证书⁵⁰。但是在现阶段中,主要存在的一个问题是,有些慈善组织如果涉及宗教背景,在开展爱心捐助、减灾宣传时,如果负责的媒体平台获知其宗教背景以后,就会十分敏感,甚至会取消合作。因此,在《慈善法》出台以后,需要对宗教慈善组织的“宗教”因素进行“脱敏”。如果不采用这种方式,将会影响到公开募捐的效果。

在《慈善法》草案中没有讨论“宗教慈善”,是一个遗憾。在今后的发展中,可以进一步扩展、丰富《慈善法》中关于宗教慈善的内容。在《慈善法》附录中,认为除慈善组织的其他组织可以进行慈善活动。所以,对于宗教组织而言其可以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注册基金会,例如爱德基金会,其具有基督教的背景⁵¹,灵山慈善基金会具有佛教背景⁵²。这些基金会都取得了合法的身份来

⁵⁰ 参见林敏英:《宗教组织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中政府作用的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

⁵¹ 参见郭玉辉:《闽台佛教慈善组织运作模式比较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65页。

开展慈善活动。在现代中国中，需要对宗教、慈善等概念进行重新界定，确保其合理定位。通过扩展《慈善法》慈善宗教的相关内容，还可以促使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在纳入法制化轨道，为宗教团体慈善法律定位的明确提供实践支持。

三、确立宗教团体直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条件

我国从上个世纪开始，就实行双重登记制度。该制度一直存在着较大的争议。该制度的实行不仅提高了注册的难度，同时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存在着一定的权利较差，导致二者在执法过程中出现了职责不明的问题，影响了监管的力度，甚至导致监管缺位从整体上看这类登记模式属于“严进宽管”模式，不符合宗教慈善的发展要求，同时也不符合宗教慈善的国际发展趋势。

其实，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必须要以相关的法律为依托。美国学者里克·托福斯（Rik Torfs）提出，在美国，其主要的政治原则之一便是“政教分离”。换言之，美国不设国教。但是对于宗教组织而言，其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享有自主裁量权，不受公共权力的管理，具有极高的自由性。同时美国政府还免收宗教组织的税金，也允许纳税人通过向宗教组织捐款的方式来抵扣税款。并且“美国政府还对一些宗教活动提供补贴”⁵³。贝奇·布查特·阿德勒提出按照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的规定可以看出，在美国教会类的慈善机构属于公共慈善机构，获得了法律的认可。但是在设立初期，资格审查的标准极高，不仅需要其具有合法的组织身份，同时其教义和礼拜方式需要被认可，确保和其他教会之间不存在信属关系，具有宗教教育项目、神职人员培训等基本要素⁵⁴。这些规定对于我国而言，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2016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慈善法》中规定，我国的慈善组织将有“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三种形式。在此之前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以及社会服务机构而言，如果具有慈善性质，可以直接认定为慈善组织。但是，其并没有对宗教团体进行介绍，导致宗教团体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条件比较模糊。因此，后续的《慈善法》修订或其细则中，可以特别规定宗教团体这一特殊的社会团体直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条件。在今后的发展中，要明确宗教团

⁵² 参见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组委会办公室：《国际视野下的公益慈善创新》，中国经济出版社2016年版，第87页。

⁵³ 刘澎著：《国家·宗教·法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4-135页。

⁵⁴ 参见贝奇·布查特·阿德勒著 NPO 信息咨询中心主译：《美国慈善法指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3页。

体注册为慈善组织的基础。比如说可以在《慈善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的基础上，细化认定的条件。需要确保宗教团体不具备盈利性质、法人资格完善、不涉及宣教活动、具有公平性等作为基本的条件。具体设立的条件包括：（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2）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慈善目的的事业；（5）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6）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7）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其他条件。

在构建服务准入原则时，需要提高准入门槛的灵活性，从宗教组织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降低其注册的门槛⁵⁵。特别是对于宗教慈善组织而言，当其身份被认定以后，可以享受多项国家优惠政策，如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慈善募捐以及金融扶持政策等。这也会极大的促进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

第二节 宗教活动场所慈善法律地位建议

一、域外界定宗教活动场所民事主体地位的主要做法

在民事关系中，最核心的一个概念便是民事主体。通常情况下，民事主体不仅仅是参与者，同时还持有多项职能，其不仅享有民事权利，同时还需要履行相应的民事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在很多国家的立法上，都没有界定民事主体的概念。但是在学术界中，认为民事主体是指可以使用自己名义参与民事关系的当事人。目前，国外对于宗教活动场所民事主体地位的确认主要有三类，具体如下：

（1）日本宗教法人立法模式

日本是最先使用宗教法人立法模式的国家。1951年，日本出台了《宗教法人法》。其中，“宗教法人”是针对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而单独设立的法人种类，“宗教法人”不仅具有财产聚合性，同时还具有人员聚合性。目前，我国学者都普遍认可这种立法意见。其中，最主要的代表人物为华热·多杰，该学者研究的重点是宗教活动场所中，如寺院、教堂等。该学者认为宗教活动场所既不是以人为基础的社团法人，也是以财为基础的财团法人，而是介于二者之

⁵⁵ 参见王振耀、章高荣：《以法促善——中国慈善立法现状、挑战及路径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91页。

间，同时具有神圣性和世俗性，所以需要参考日本《宗教法人法》，采用宗教法人制度来同其他法人制度进行区分。

（2）财团法人立法模式

财团法人的基础是财产的捐助，所以也被称为捐助法人。目前，德国和中国台湾地区都使用财团法人立法模式。我国支持该立法模式的代表为王利民，该学者认为寺庙是宗教组织财产的集合，该集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可以进行民事行为。但是，这些财产的获得都是通过捐助而得到的。当捐助行为完成以后，这部分财产的权利主体已经不属于捐助人，也不属于社会、集体，在这种情况下，宗教活动场所作为独立的主体来管理这部分财产，所以应该视为财团法人⁵⁶。

（3）社团法人立法模式

社团法人的基础是社员。目前，英美法系的国家多使用社团法人模式。例如在美国，其认为宗教团体应该非营利性社团法人，在《美国非营利法人示范法》进一步调整了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定义，然后以财产信用管理制度为协助方式，实现对宗教财产的管理⁵⁷。在我国，有一部分认为宗教活动场所因为社团法人的学者指出，在宗教创建的前期，其是具有共同信仰的人聚集在一起，而不是财产的聚集。通过分析宗教的形成过程可以发现，是最先产生了人员团体，然后经过较长时间的目的和发展发获得了财务的捐赠供养，当财产累计到一定程度以后，在有了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其中，在我国现行的佛教丛林管理制度中，就是以人员为基础的。所以在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进行确认时，人的聚集比财产聚集的时间更早，具有一定的基础性，所以采用社团法人立法模式。

二、完善《民法总则》上的宗教非营利法人制度

在我国《民法总则》中，非营利法人是指基于不营利的目的，不向设立人、成员以及出资人分配利润的法人，例如事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等。

2017年10月1日，《民法总则》正式实施，其目标是为了保障各个民事主体的权益，对各项民事关系进行协调和调整。同时，《民法总则》中还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加入到法人制度中，从而为其从事民事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会影响到宗教事务的发展。但是在现阶段中，宗教事务仍然受到很多因素的

⁵⁶ 参见王利民：《我国公有权制度的物权法构建》，载《当代法学》2006年第2期。

⁵⁷ 参见丁晶晶：《国非营利组织及其法律规制的发展》，载《国外理论动态》2013年第7期。

限制，在现行的法律中，并没有确定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资格。《民法总则》仅仅是针对之前实践出现的问题，制定了宗教非营利法人制度。

通过对相关的法律进行分析，可以得知在宗教非营利法人制度下，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可以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享受相应的权利，并履行规定的义务。按照宗教非营利法人制度来对不同种类的宗教财产进行处置和管理。这种方式可以为今后完善《民法总则》的实施细则提供思路。

通过构建“团体+场所”的双重非营利性法人制度，不仅能够明确各个宗教组织的权力和义务，同时还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通常情况下，各级宗教团体作为法人，并不直接组织宗教属灵活动，其主要责任是确保宗教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其开展宗教活动，同时还可以对宗教工作经验进行交流，开展相关的教育活动，确保教风严谨。而要实现上述的职责，需要一部分的资金，其主要来自于国家拨款补贴以及会费等。

三、实现《慈善法》与《民法总则》捐助法人的衔接

在我国民法理论上，并没有对“捐助法人”的概念进行界定。其实，“捐助法人”的概念是我国个别学者提出的，对应的是我国民事主体制度中的“财团法人”，尤其是指“公益性财团法人”。我国《民法总则》第92条规定，捐助法人是指以公益目的为基础，进行捐助财产的社会服务机构或者基金会等，同时还包括获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在《慈善法》中虽然没有涉及“捐助法人”，但是对“非营利法人”的概念进行了介绍。所以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而言，其在进行慈善活动过程中，法律定位必须要注重《民法总则》和《慈善法》之间关于捐助法人概念的衔接。根据《民法总则》的要求可以得知，捐助法人是指具备法人条件，并以公益慈善作为目标的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等，是非营利法人的下位概念。具体可以从以下几点展开：首先宗教活动场所是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明确其权利和义务，同时还需要进一步维护宗教财产的合法权益。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而言，可以以相关法律为基础，维护自身的债权、物权和知识产权等，积极解决宗教民事纠纷和宗教商事纠纷，并依法享有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其次是要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之间的关系进行界定和梳理，避免出现事务重叠的问题，减少利益冲突。同时还需要将宗教团体的精力从场所管理方面转移到教务指导、创办宗教院校等方面，发挥桥

梁作用。

第三节 探索宗教组织慈善信托模式

一、慈善信托的运作模式

我国法律规定，宗教组织如果想设立慈善信托，就必须要向银监会进行报备，在审核无异议以后，就可以在信托公司开设宗教组织慈善信托。同时，在签订信托文件的7天以后，需要向相关的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民政部门备案，则无法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在《慈善法》出台以前，我国宗教组织并没有开展信托业务。我国信托公司也是以银监会的要求为基础，按照《信托法》的规定，不断探索公益信托的形式。根据我国信托业协会的统计显示，截止到2015年，我国共有11家信托公司，公益信托产品的数量为15只，整体的资产达到了1.25亿。但是当时关于信托业务的审批机构还没有确定，其职能也不够明确，这并不利于公益信托的长期发展。我国信托公司还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发起了公益信托，即只保留本金，而收益将用于公益活动，这类信托具备公益性，但是并不是严格的公益信托，所以无需向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报备。

在实施《慈善法》以后，我国宗教组织慈善信托试点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根据《2016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显示，“在2016年底，我国共有18家信托公司和22只慈善信托，总金额为0.85亿元，而合同金额共计30.85亿元”⁵⁸，其主要涉及到环保、扶老以及教育等多个领域，特别关注科教文卫领域。通过对慈善信托的运作模式进行分析可以得知，我国慈善信托最主要的模式是“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在该模式中，受托人是信托公司，委托人是慈善组织，而宗教组织则为公益顾问或者是项目执行人，或者信托公司和宗教组织同为受托人。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国宗教团体的慈善信托运作还不够完善，需要针对宗教团体的特殊性，制定相应的慈善信托模式。

⁵⁸ 中国金融新闻网：《2016年信托公司年报分析》，<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zt/trust2016/>，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2月10日。

二、我国慈善信托现状及优势

根据我国社科院在 2018 年公布的《慈善蓝皮书》显示,“在 2017 年全年中,社会捐赠的总量大概在 1558 亿元,社会组织数量超过 80 万个。其中,有近 6300 多个为基金会,增长幅度为 10.68%,有 37.3 万个为社会团体,同行增加 7.75%;有 42.2 个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同比增加 9.65%”⁵⁹。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慈善事业相对滞后。近年来,我国出现了很多大额股权捐赠的案例。但是在现阶段中,慈善组织的模式受限,无法处理不动产和股权的捐赠,这也就失去了这些捐赠。所以,可以借助慈善信托的方式,将公益融入到信托中,并对监管机制进行完善,保障慈善事业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根据 2019 年 3 月,中国慈善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在 2018 年设立的慈善信托资金达到了 11.01 亿元,同 2017 年相比,增长幅度达到了 84.42%,共增加了 79 只慈善信托,增长幅度达到了 75.56%。这表明我国慈善信托业务进入到了快速发展阶段。

在财产规模方面。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共有 72 单慈善信托的规模达到了万元级别,占总比重的 49.32%。有 50 只慈善信托的规模达到了百万级别,比重为 34.25%。在 2019 年年初,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慈善基本规模最高,达到了 9.18 亿元。其次是广东省何享健慈善基金会下属的中和信托,规模达到了 4.92 亿元。从实践情况上看,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并不单一,既可以是企业、自然人以及社会团体,同时还可以是政府部门,甚至还允许存在符合类型的委托人⁶⁰。同时,政府会将用于福利事业的专项资金用于慈善信托财产,根据数据显示,在 2018 年中,共有 6 单是由政府部门委托设立的。这充分表明,慈善信托资金的来源种类较多。

在我国目前实施的法律政策下,我国宗教组织通常是在宗教活动场所里开展活动,很难在场所以外开展一些非宗教性的活动,这也就限制了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空间,使其只能停留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开展慈善活动,这也违背了宗教“博爱”的核心理念。同时受到“双重批准登记体制”的影响,我国宗教组织也难在社会服务活动中使用宗教团体、宗教场所的名义。如果让宗教组织使用慈善信托的方式,就能够解决这些问题,从而在社会中开展慈善活动,

⁵⁹ 人民网.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9)》,
<http://gongyi.people.com.cn/n1/2019/0714/c151132-31232864.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⁶⁰ 参见新华网:《2018 年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http://www.xinhuanet.com/gongyi/2019-03/15/c_137897000.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其主要优势如下：

一是设立门槛低，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在现阶段中，我国宗教组织如果要想进行慈善活动，只能选择基金会、社团法人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形式，但是这三类形式的设立条件比较高，不仅有最低财产金额的限制，同时还需要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以及固定的章程等，只有符合了这些条件才能设立。特别是基金会设立的条件十分严格，不仅需要大额的基金，同时还需要经过登记主管机构、业务主管机构的审核和批准，才能进行登记。所以，“2008年年底，我国共有1587家基金会获得了法人资格，其中有10家具有宗教性质，比重仅为0.6%”⁶¹。和这些形式相比，慈善信托的弹性更高，相对灵活，一是其成立方式相对简单，主要获得主管机关批准以后就可以成立，不存在法人资格的约束；二是慈善信托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费用少，在设立慈善信托时，没有固定场所、专职人员等硬性要求；三是慈善信托不存在存续期间、捐赠规模等方面的约束，规模主要是由捐赠人所决定的。

二是不仅能够实现财产的保值，同时还可以减少宗教开展慈善活动的资金缺口。宗教组织采用慈善信托可以为社会服务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例如对于基督教会慈善机构，其资金来源主要有：境外捐款、境内捐款、基督教会资金的增值以及志愿者的无私奉献⁶²。但是在资金来源渠道方面，受到了一定的政策约束。例如境内捐款这一渠道，其筹款的对象主要有向信徒募集，向大众募款。根据我国民政部的规定，只有经过了民政部门批准具有救灾性质的基金会才能开展募款。但是在我国《宗教事务条例》中，认为宗教组织的本质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并不是公益组织⁶³。在这种情况下，宗教组织只有另行注册，才能得到募捐资格。所以在现阶段中，宗教信徒是宗教组织筹款的主要来源。

三是慈善信托的监督体系比较合理，可以进一步完善宗教慈善组织内部监督体制。目前，我国较常使用的三种组织形式均为双重管理体系，登记注册难度高，不利于慈善活动工作的开展，甚至会导致监督的“缺位”。而使用慈善信托的模式可以明确捐赠财产的属性，避免出现工作人员舞弊的行为，提高监管力度。

⁶¹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现状、困境及对策研究》，<http://www.chinanpo.gov.cn/700100/92633/newswjindex.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12月10日。

⁶² 参见常州市宗教公益慈善工作课题组：《关于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调研报告》，载《民族与宗教》2017年第1期。

⁶³ 参见廖建军：《回归初心：中国慈善公益的思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2页。

三、构建宗教组织慈善信托运行机制

为了提高宗教组织慈善信托活动的效率，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完善：

第一，对宗教组织慈善信托机制进行完善和优化。在现阶段中，美国和英国的慈善信托发展相对成熟，针对该领域，其出台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同时还以法律为基础进行创新。相比之下，我国只有《慈善法》和《信托法》两部法律对宗教组织慈善信托的开展进行指导，但是这两部法律中只涉及了慈善信托的创立和开展，让社会公众在参加慈善信托时毫无思绪，格外谨慎。并且没有确定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这也阻碍了捐赠行为的发生。目前，我国需要进一步完善慈善信托法律机制，构建权威的官方指导机构。

第二，丰富宗教组织慈善信托的资金来源渠道。我国可以为宗教财产构建慈善信托，受托人为信托公司，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解决上述的问题。按照我国银监会 2008 年下发的《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公益信托业务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规定，在信托公司构建了慈善信托以后，可以使用多种媒体渠道展开宣传和推荐。而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仅仅可以是机构或者自然人，同时还可以是依法设置的组织，其数量和金额都没有限制。所以信托公司在针对宗教组织设计慈善信托时，必须要从宗教组织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其特点设立相应的形式，例如使用公募基金的方式。首先，宗教组织为委托人，然后信托公司根据其委托，设立相应的信托，明确慈善目标和帮助的对象，明确慈善信托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在信托期限内，慈善信托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其捐赠的对象不仅仅是原委托人，如果原委托人同意以后，也可以接受公众的捐赠。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解决宗教组织无法使用媒体进行募捐宣传的问题。不仅可以弱化宗教慈善组织的“宗教性质”，起到脱敏的作用；同时还可以扩宽慈善募捐的渠道。

第三，可以提高对宗教组织慈善信托的监管前期强度。对于慈善行业而言，其必须要具有公开性和透明性，这也是履行其谨慎义务的前提，是慈善信托发展的基础。慈善信托是将委托人捐赠的财务进行管理，然后发放给受益人，但是这整个过程都需要坚持公平、透明的原则，接受各个利益相关者的监督。与此同时，还需要设计一定的奖惩方案，对信托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激励。对于信托公司而言，其在接受委托时，不仅需要审查受托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同时还需要审查其财产的来源，提高监督的完善性和有效性，避免出现制度漏洞，提

高慈善体系运行的稳定性和长期性。在现阶段中，我国对于慈善信托的监督十分严格，不仅要求信托机构设立监察人和委托人等职位进行内部监督，同时还需要受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外部监督。在我国《信托法》中，认定信托监察人是指能够使用自己名义，从受益人利益出发，进行诉讼等行为。通过实践可以发现，可以通过公证处、会计事务所以及国际红十字等第三方机构作为信托监察人，从而确保监督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四，突出慈善信托的金融性。对于宗教组织慈善机构而言，信托机制是其开展慈善活动的载体，具有一定的金融性。所以监管部门需要对金融风险进行控制。对于受托人而言，需要在监管下设立慈善信托的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独立性，提高资金保管的安全性，避免出现人员非法使用慈善信托资金的情况，促进我国慈善信托事业的发展。

结论

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尤其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需要以党的方针为指导，从而促进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提高宗教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协调性。在现阶段中，我国宗教慈善的法律还不够完善，效力低，法律定位亦不甚明朗，宗教慈善法规整体实践效果不佳。本文重点研究宗教组织的慈善法律的地位问题。我国宗教团体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主要有社会认同问题、定位缺失和认定困境等问题。而宗教团体慈善地位困境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宗教团体的“宗教”因素、宗教宗旨与慈善宗旨的差异和宗教团体组织形式限制。宗教活动场所的慈善法律地位困境有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不健全、慈善组织登记或认定的困境等，出现这种困境的原因是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尚处初步阶段、登记或认定的组织形式限制。因此通过上述分析，可以构建我国宗教组织慈善法律地位的立法建议，通过细化《宗教事务条例》禁止传教条款、扩展《慈善法》慈善宗旨之内容和确立宗教团体直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条件等对策来确定宗教团体慈善法律地位建议；其次，通过构建《民法总则》上的宗教非营利法人制度和实现《慈善法》与《民法总则》捐助法人的衔接等确定宗教活动场所慈善法律地位建议；最后，笔者通过分析慈善信托的运作模式、我国慈善信托现状以及宗教组织慈善信托模式的优势分析等方面探索宗教组织慈善信托模式。

参考文献

中文

一、 书籍：

1. 冯玉军：《中国宗教法制研究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2. 郭玉辉：《闽台佛教慈善组织运作模式比较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3. 夏雨：《比较法视野下的慈善信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4. 刘峰、吴金良：《中国慈善大典》，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5. 安树彬、赵润琦：《当代慈善学》，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
6. 郑功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解读与运用》，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
7. 王浩林：《支持慈善组织发展的财政制度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8. 唐晓峰、姜宗强、郑哪哒：《宗教慈善与社会关爱》，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6 年版。
9. 蒋军洲：《慈善捐赠的世界图景》，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10. 褚莹、蔡建旺、余智晟：《改革慈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
11.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组委会办公室：《国际视野下的公益慈善创新》，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6 年版。
12. 廖建军：《回归初心：中国慈善公益的思考》，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6 年版。
13. 王振耀、章高荣：《以法促善——中国慈善立法现状、挑战及路径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14. 明世法：《中国宗教的慈善参与新发展及机制研究》，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2014 年版。
15. 曾桂林：《民国时期慈善法制研究》，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16. 褚莹：《美国私有慈善基金会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版。
17. 余辉：《英国信托法：起源、发展及其影响》，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二、 译作

1. [美]里克·托福斯：《宗教及救济组织的财政和社会活动》，国家宗教法律译，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 年版。
2. [美]贝奇·布查特·阿德勒：《美国慈善法指南》，NPO 信息咨询中心主译，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年版。
3. [美]罗伯特·L·佩顿、迈克尔·P·穆边：《慈善的目的与使命》，郭烁译，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3 年版。
4. [英]加雷斯·琼斯：《慈善法史：1532-1827》，吕鑫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

三、 期刊类

1. 闫莉、于丽娜：《新宗教事务条例背景下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分析》，载《世界宗教研究》2018 年第 3 期。
2. 钟智锋：《从全球比较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领域的新发展》，载《中国社会主义学院

- 学报》2018年第4期。
3. 王涌：《法人应该如何分类——评〈民法总则〉的选择》，载《中外法学》2017年第3期。
 4. 仲崇玉：《日本的宗教法人认证制度》，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5. 顾传勇、赵华：《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对策建议》，载《民族与宗教》2017年第2期。
 6. 常州市宗教公益慈善工作课题组：《关于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调研报告》，载《民族与宗教》2017年第1期。
 7. 冯玉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推动宗教慈善健康有序发展》，载《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
 8. 孙智雯、陈伟明：《香港华商慈善组织的形成及其功能与空间扩展（1840-1940）——以东华三院为例》，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
 9. 赵秀美：《慈善法对网络募捐的法律规制》，载《法制博览》2017年第4期。
 10. 张迦寓：《审视与建言：我国宗教慈善事业发展刍议》，载《民族与宗教》2016年第4期。
 11. 刘洁：《慈善法将引导宗教慈善的现代转型》，载《中国民族报》2016年第3期。
 12. 陈林林、范佳洋：《论社会组织治理中的法律人格设置——以宗教组织的法人资格为例》，载《学术交流》2016年第7期。
 13. 袁同凯、郭俊丽：《中国宗教公益慈善研究的回顾与前瞻》，载《北京民族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
 14. 王超、何虎生：《党和政府对宗教公益慈善问题的新认识》，载《青海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15. 庾荣：《对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思考》，载《云南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16. 潘宏纹：《当前我国宗教慈善发展中面临的制约因素》，载《上海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
 17. 冯玉军、薛敏蕙：《中国宗教慈善法制建设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2014年第11期。
 18. 崔月琴、孙艺凌：《转型期宗教慈善发展的困境及路径选择》，载《思想战线》2014年第6期。
 19. 李琳、明世法：《国际宗教慈善发展研究的新进展》，载《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13年第4期。
 20. 龚万达、刘祖云：《当代中国宗教慈善事业发展：历史与现实的审视》，载《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21. 莫光辉、覃先儒：《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慈善组织的社会意义及管理创新探讨》，载《民族与宗教》2012年第6期。
 22. 李月娥、满小欧、李真：《美国宗教非营利组织参与慈善事业的优势评析》，载《社会组织研究》2012年第5期。
 23. 莫光辉、祝慧：《宗教慈善组织的发展困境及治理转型探索》，载《太原理工大学学报》2012年第10期。
 24. 莫岳云：《香港澳门政府对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管理》，载《华南理工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参考文献

25. 黄鹏:《美国慈善文化中的宗教因素》,载《哲学研究》2010年第3期。
26. 张奇林:《美国慈善的立法及其启示》,载《法学评论》2007年第4期。
27. 刘昂:《中国慈善立法的不足与完善》,载《法制与社会》2007年第10期。
28. 马骏:《法人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立法问题之探讨》,载《法学评论》2005年第5期。
29. 马占彪:《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载《攀登》2011年第30期。
30. 焦自伟:《宗教慈善大有可为》,在《世界宗教文化》2012年第2期。
31. 李炬,魏德东:《宗教界汶川救灾及其意义》,载《世界宗教文化》2009年第2期。
32. 刘澎:《欧美宗教发展模式比较》,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33. 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4期。
34. 李向平,杨静:《宗教合法性及其获得方式——以日本<宗教法人法>为中心》.载《当代宗教研究》2008年第4期。
35. 万剑飞:《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的思考》,载《中国宗教》2017年第7期。
36. 杨海林:《论慈善信托成立的特殊条件》,载《东方企业文化》2017年第4期。

四、 学位论文类

1. 范轩超:《英国慈善信托监管制度及其启示》,青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2. 董璐阳:《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
3. 王双双:《宗教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政策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
4. 石晓洁:《基督教慈善组织政策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
5. 林敏英:《宗教组织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中政府作用的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
6. 陶飞亚、陈铃:《香港地区政府与宗教慈善慈善组织的关系及启示》,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7. 赵乐:《信仰的魅力与社会资本的实力:浅析美国宗教慈善组织的两大支柱》,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8. 黄海波:《宗教性非营利组织的身份建构研究》,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9. 李新艳:《慈善捐赠财产的监管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10. 罗璇:《公益性财团法人理事会制度研究》,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11. 赵乐:《信仰的魅力与社会资本的实力:浅析美国宗教慈善组织的两大支柱》,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五、 互联网资源

1. 佛教在线:《舟山市佛教界关于进一步深化佛教中国化的倡议书》
http://www.fjnet.com/gdb/201905/t20190507_275015.htm, 2019.12.10。
2. 中国网:《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2-02/27/content_24741687_3.htm, 2019.12.10。

3. 中国金融新闻网:《2016年信托公司年报分析》,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zt/trust2016/>, 2019.12.10。
4. 人民网.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9)》, <http://gongyi.people.com.cn/n1/2019/0714/c151132-31232864.html>, 2019.12.10。
5. 中国公益研究院:《中国慈善月度分析》, http://www.bnu1.org/show_1241.html, 2019.12.10。

英文

一、 书籍

1. Mcgregor-Lowndes M, O'Halloran K. Charity Law[M]. 2010.

二、 期刊类

1. Belinda Pratten. Charity law reform: implementing the Strategy Unit proposal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onprofit & Voluntary Sector Marketing, 2004, 9(3):191-201.
2. Cherrie Yang, Deryl Northcott. Unveiling the role of identity accountability in shaping charity outcome measurement practices[J].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Volume 50, Issue 2, February 2018, Pages 214-226.
3. Kristy Jones. Government or charity? Preferences for welfare provision by ethnicity[J]. Journal of Behavioral and Experimental Economics, Volume 66, February 2017, Pages 72-77.
4. Hans van der Heijden. Small is beautiful? Financial efficiency of small fundraising charities[J].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Volume 45, Issue 1, March 2013, Pages 50-57.
5. Niklas Kreander, Vivien Beattie, Ken McPhail. Putting our money where their mouth is: Alignment of charitable aims with charity investments – Tensions in policy and practice[J].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Volume 41, Issue 3, September 2009, Pages 154-168.
6. Geraldine Robbins, Irvine Lapsley. From secrecy to transparency: Accounting and the transition from religious charity to publicly-owned hospital[J].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Volume 47, Issue 1, March 2015, Pages 19-32
7. Giuseppe Mastromatteo, Francesco Flaviano Russo. Inequality and Charity[J]. World Development, Volume 96, August 2017, Pages 136-144
8. Richie L. Liu, Elizabeth A. Minton. Faith-filled brands: The interplay of religious branding and brand engagement in the self-concept[J].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Volume 44, September 2018, Pages 305-314
9. Changhong Li, Yuan Xu, Amarjit Gill, Zulfiquer Ali Haider, Yuan Wang. Religious beliefs,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and cost of debt: Evidence from entrepreneurial firms in India[J]. Emerging Markets Review, Volume 38, March 2019, Pages 102-114

致谢

时间流逝，研究生的生活即将结束了。这段时间的学习，对我今后的发展有着很重要的作用。在此，向我的导师、全体任课老师，我的同学、亲人和朋友们致以最真诚的感谢。谢谢你们的帮助和理念。正是你们的支持，让我有勇气、有力量的走下去。

本论文撰写是在我的导师——潘晓老师悉心指导下完成的，在此过程中，她那种在科研上一丝不苟、在治学上严肃认真、在生活中乐观向上、对待他人和善可亲的作风和精神，对我的影响非常之大，她不仅仅在学习上对我指导入微，在生活上也给予了我很大帮助，正是有了老师这样的好榜样，我才能够按照计划完成课题研究和学习任务，再次衷心感谢老师。我还要衷心感谢我的同学们在生活、学习上给予我的帮助。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是他们在我的学习、生活以及成长中，给予我足够的爱，在今后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当中，我一定会不忘初心，脚踏实地、奋勇向前，为家人、社会和国家做出我自己的一份贡献。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上海财经大学

地 址：中国上海国定路 777 号
邮 编：200433
电 话：(021) 55040144
网 址：<http://www.shufe.edu.cn>

777Guo Ding Road
Shanghai, 200433
P.R.China
<http://www.shufe.edu.cn>